

中国A股市场 上市要求摘要

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

	主板	科创板	创业板
板块定位及行业要求	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p>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p> <p>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p> <p>限制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p> <p>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p>	<p>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p> <p>原则上不支持的行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p> <p>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p>
板块定位量化标准	——	<p>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4项指标的企业：</p> <p>(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注1）</p> <p>(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p> <p>(3)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项以上；（注1）</p> <p>(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注2）</p> <p>注1：软件行业不适用上述第（3）项指标的要求，研发投入占比应在10%以上。</p> <p>注2：采用下述“财务与估值指标”中标准五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企业或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科创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可不适用上述第（4）项指标的规定。</p> <p>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p> <p>(1)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p> <p>(2)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p> <p>(3)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p> <p>(4)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p> <p>(5) 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50项以上。</p>	<p>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p> <p>(1)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p> <p>(2)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p> <p>(3) 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p> <p>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p>

中国A股市场

上市要求摘要

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

	主板	科创板	创业板
财务与估值指标	<p>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p> <p>标准一 持续盈利+现金流/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p>标准二 市值+收入+现金流+盈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5亿元 <p>标准三 市值+收入+盈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预计市值不低于8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	<p>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p> <p>标准一 市值+持续盈利 或 市值+盈利+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正当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p>标准二 市值+收入+研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合计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p>标准三 市值+收入+现金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预计市值不低于2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 <p>标准四 市值+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预计市值不低于3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p>标准五 市值+技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预计市值不低于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取得至少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医疗器械企业需在阶段性成果、市场空间、技术优势、持续经营能力、信息披露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7号——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第五套上市标准》要求。	<p>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p> <p>标准一 持续盈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p>标准二 市值+利润+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p>标准三 市值+收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中国A股市场

上市要求摘要

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

	主板	科创板	创业板
主体资格——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财务规范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社会公众持股	•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比例为10%以上。 • 红筹企业 发行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份总数超过4亿股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发行存托凭证：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4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		
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独立性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合法经营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股本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红筹企业：发行后的股份总数/存托凭证总数不低于5,000万股/万份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红筹企业：发行后的股份总数/存托凭证总数不低于3,000万股/万份	
主营业务稳定	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控制权稳定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中国A股市场

上市要求摘要

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

	主板	科创板	创业板
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的特殊规定	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红筹企业的特殊规定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等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A股上市。 即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注：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不受前述行业限制。） 市值和财务指标要求： i. 已在境外上市的，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 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000亿元； 2. 市值人民币200亿元以上，且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 ii. 尚未在境外上市的： 1.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仅适用于主板）；或 2.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注1)，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下列中的一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 注1：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满足“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以上；•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以上；• 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的，发行人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平均增长水平。 处于研发阶段的红筹企业和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的红筹企业，不适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上述要求。 红筹企业的财务报告编制另有特别规定。		